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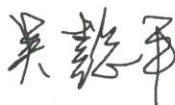
辛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董事会秘

书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辛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懿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ping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izhen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8月21日